

## D 各項登記範例

### D1 股份有限公司

#### D1-0 1 發起設立(範例僅供參考)

1. 申請書
2. 其他機關核准函
3.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惟請於登記表填列預查編號。)
4. 公司章程
5. 發起人會議事錄、發起人會議之討論事項例舉
6. 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討論事項例舉
7. 董事會簽到簿
8. 董事監察人指(改)派書
9.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10. 董事願任同意書
11.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12.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13. 發起人名冊
14.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及其附表
  - ◆ 資本額查核委託書
  - ◆ 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 ◆ 資本額變動表
  - ◆ 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 15. 設立登記表

本範例僅供參考，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

建議：word 程式內，於工具列開啟『檢視』-『註解』。

## 信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書

|                       |        |                        |                       |              |
|-----------------------|--------|------------------------|-----------------------|--------------|
| 申請事項                  |        | 申請設立登記                 |                       |              |
| 申請事項說明                |        | 略                      |                       |              |
| 繳納規費                  |        | 2,500 元                |                       |              |
| 補正文號                  |        | 無                      |                       |              |
| 申請人                   | 公司統一編號 |                        |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              |
|                       | 公司名稱   |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代表人    | 李俊忠                    |                       |              |
|                       | 公司所在地  | (100)台北市忠孝東路<br>1234 號 |                       |              |
| 代理人<br>(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 姓名     |                        | (加蓋代理人印鑑)             |              |
|                       | 地址     |                        |                       |              |
|                       | 委託事項   | 委託該代理人辦理本次公司登記及文件收受事宜  |                       |              |
| 聯絡人                   | 姓名     | 陳莉玲                    | 電話                    | 22221111#123 |
|                       | E-Mail | abcd@hine.net          | 傳真                    | 22112211     |
| 領取方式(填數字)             |        | 1                      | 1. 郵寄。2. 自取(逾期一星期轉郵寄) |              |
| 申請日期                  |        | 95 年 2 月 1 日           |                       |              |

## 其他機關核准函

1. 若公司營業項目沒有「許可業務」者，免附「其他機關核准函」。
2. 許可業務定義：  
營業項目代碼，長度共計7個字元，如尾碼為1者，為許可業務。如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為許可業務。
3. 法律依據  
按公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本範例僅供參考，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

#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解 [w1]: 備註：如法令規定須專業經營者，不得增加此營業項目。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 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全額發行。

註解 [w2]: 「全額發行」或「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註解 [w3]: 備註：如依公司法第 161-1 條規定，不發行股票者，本條請刪除。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註解 [w4]: 或：「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註解 [w5]: 或：「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常務董事 3 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1 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或○○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李俊忠

(加蓋負責人印章)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全體發起人出席，代表公司實收股本總數百分之百  
四、主席：李俊忠 記錄：王小明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訂定公司章程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擬定公司章程，如另附章程草案。

決議：全體發起人同意照案通過。

2 案由：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董監事任期，自 95 年 1 月 25 日迄 98 年 1 月 24 日。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 <u>編號</u> | <u>職稱</u> | <u>姓名或名稱</u>      | <u>當選權數</u> |
|-----------|-----------|-------------------|-------------|
| 1         | 董事        | 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俊忠 | 1,000,000   |
| 2         | 董事        | 陳國泰               | 1,000,000   |
| 3         | 董事        | 盛隆洲               | 1,000,000   |
| 4         | 監察人       | 陳柏台               | 1,000,000   |

七、散會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李俊忠(簽章)

記錄：王小明(簽章)

## 發起人會議討論事項(僅供參考)

1 案由：訂定公司章程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擬定公司章程，如另附章程草案。

決議：全體發起人同意照案通過。

2 案由：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董監事任期，自 95 年 1 月 25 日迄 98 年 1 月 24 日。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 編號 | 職稱  | 姓名或名稱             | 當選權數      |
|----|-----|-------------------|-----------|
| 1  | 董事  | 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俊忠 | 1,000,000 |
| 2  | 董事  | 陳國泰               | 1,000,000 |
| 3  | 董事  | 盛隆洲               | 1,000,000 |
| 4  | 監察人 | 陳柏台               | 1,000,000 |

3 案由：合併新設及訂立章程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擬採「創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

2. 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新設公司，「蕭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蕭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3. 合併之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之合併契約。

4. 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擬定公司章程，如另附章程草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發起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李俊忠、陳國泰、盛隆洲、  
四、主席：李俊忠 記錄：王小明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選任董事長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李俊忠(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為董事長。

七、散會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李俊忠(簽章)

記錄：王小明(簽章)

## 董事會之討論事項例舉

- 1 案由：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公司地址遷移至台北縣永和市忠孝路300號  
決議：照案通過。
- 2 案由：選任董事長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李俊忠(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
- 3 案由：委任經理人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委任李俊忠為本公司經理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案由：分公司設立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於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1000號設立新店分公司，並聘任李俊忠為分公司經理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 案由：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委任藍淑娟為新店分公司經理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案由：分公司名稱變更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所屬新店分公司名稱變更為鳥來分公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7 案由：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所屬新店分公司地址遷移至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0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8 案由：分公司撤銷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撤銷所屬新店分公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案由：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應實際需要，擬發行新股新臺幣 1,000,000 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除依法保留百分之 10 由員工認購外，餘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如有認購不足，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茲擬定相關辦理日期如下：

(1)股東及員工認股期間：即日起至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2 日

(2)增資基準日：95 年 7 月 15 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案由：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說明：(1)94 年第 1 季，可轉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2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計 2,000,000 元。

(2)擬以 95 年 4 月 10 日為換發新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變更登記。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案由：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說明：擬定 95 年 7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簽到簿

一、會議名稱：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

二、開會日期：95 年 1 月 25 日

三、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考 |
|-----|-----|----|----|
| 董事長 | 李俊忠 |    |    |
| 董事  | 陳國泰 |    |    |
| 董事  | 盛隆洲 |    |    |

(加蓋公司印章)

### 董事監察人指派書

受文者：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受指派人，經本公司指派為貴公司之代表人，行使有關股東之權限，並得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名單如下：

| 職稱 | 受指派人姓名 | 卸任者姓名 |
|----|--------|-------|
| 董事 | 李俊忠    | 無     |
|    |        |       |

法人股東：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股東負責人：林清標(印章)

日期：95年1月20日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名冊**

截至 95 年 1 月 25 日

| 編號 | 發起人姓名<br>或名稱 | 住址                  | 股數          | 股款(新臺幣)      | 備註          |
|----|--------------|---------------------|-------------|--------------|-------------|
| 1  | 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台北市中山北路 1234 號 | 250,000     | 2,500,000    | 代表人：<br>李俊忠 |
| 2  | 陳國泰          | (106)台北市仰德大道 1234 號 | 250,000     | 2,500,000    |             |
| 3  | 盛隆洲          | (100)台北市三元街 1234 號  | 250,000     | 2,500,000    |             |
| 4  | 陳柏台          | (117)台北市景仁街 1234 號  | 250,000     | 2,500,000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1,000,000 股 | 10,000,000 元 |             |

(加蓋公司印章)

##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任期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至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4 日止，計 3 年。

立同意書人：李俊忠（本人親自簽名）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至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4 日止，計 3 年。

立同意書人：李俊忠（本人親自簽名）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任期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至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4 日止，計 3 年。

立同意書人：陳柏台（本人親自簽名）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一、如為中華民國國籍，檢送身分證影本

二、如為僑外人士，其居所證件為：

- a 居留證影本；或
- b 護照影本（加註地址、親筆簽名）；或
- c 其本國政府出具之居住所明文件。

本範例僅供參考，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  |  |           |   |   |      |
|--|--|-----------|---|---|------|
|  |  | 公司預查編號    |   |   |      |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
|  |  | 公司聯絡電話( ) |   |   |      |
|  |  |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 公開發行 |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                                                                             |                                             |               |           |   |   |
|-----------------------------------------------------------------------------|---------------------------------------------|---------------|-----------|---|---|
| 一、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 ( )                                         |               |           |   |   |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                                             |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           | 元 |   |
|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                                             |               |           |   | 元 |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                                             |               |           |   | 元 |
| 七、股份總數                                                                      |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 1. 普通股    | 股 |   |
|                                                                             |                                             |               | 2. 特別股    | 股 |   |
|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 股                                           |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 股         |   |   |
|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含獨立董事 人)                |               |           |   |   |
|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br>或<br><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           |   |   |
| 十三、股款之種類及金額                                                                 | 1. 現金                                       | 元             | 2. 現金以外財產 | 元 |   |
|                                                                             | 3. 合併                                       | 元             | 4. 分割     | 元 |   |
| (股款種類若為3、4、5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 5. 股份轉換                                     | 元             |           |   |   |
|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                                             |               |           |   |   |
| 併購種類                                                                        | 併購基準日                                       | 被併購公司         |           |   |   |
|                                                                             |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檔號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數任期免填。

本範例僅供參考，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 被 併 購 公 司 資 料 明 細 【續】 |       |       |      |
|-----------------------|-------|-------|------|
| 併購種類                  | 併購基準日 | 被併購公司 |      |
|                       |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                       | 年 月 日 |       |      |

| 所 營 事 業 |     |             |
|---------|-----|-------------|
| 編號      | 代 碼 |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
|         |     |             |

| 董 事、監 察 人 名 單 |        |                        |               |         |
|---------------|--------|------------------------|---------------|---------|
| 編號            | 職 稱    | 姓名(或法人名稱)              |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 持有股份(股) |
|               | (郵遞區號) |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        |                        |               |         |
|               | ( )    |                        |               |         |

| 經 理 人 名 單 |        |               |           |
|-----------|--------|---------------|-----------|
| 編號        | 姓 名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到職日期(年月日) |
|           | (郵遞區號) | 住 所 或 居 所     |           |
|           |        |               |           |
|           | ( )    |               |           |

| 所 代 表 法 人 |           |               |             |
|-----------|-----------|---------------|-------------|
| 編號        | 董 監 事 編 號 |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
|           | (郵遞區號)    |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               |             |
|           | ( )       |               |             |

## 資本額查核委託書

茲委任望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畢度沙會計師辦理設立資本額查核簽證事宜。

約定條件如左：

1. 委任人所稱之事實實係屬真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事，一經發現，受任人得隨時終止本約。
2. 所有約定酬金及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仍應付清。如已辦理結案而發現虛構偽造等情事時，其一切法律責任完全由委任人負責之。

委任人：信械工業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李俊忠

公司所在地：(100)台北市忠孝東路 1234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本範例僅供參考，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

(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立登記所編製民國○○○年○○月○○日之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註：載明附表名稱)，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該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該公司經發起人會決議設立資本總額新台幣○○○元，設立時發行○○股，以每股○元溢價(或折價)發行，設立時實收資本為○○○元，分為○○股，每股○元。所繳股款係發起人以現金(或股東對公司之債權或公司所需之財產……等)○○○元繳納，詳如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或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或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等)。(註：上述股款已送存銀行；股款業已動用，詳如動用明細表；有溢價或折價情形，應另敘明會計處理方式；屬併購者應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技術作價、股票抵繳及其他財產抵繳者，應敘明相關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公司或交付予公司，並應載明其估價標準等。)

本會計師查核結果，該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確實收足，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註：載明附表名稱)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設立資本登記之資本額情形。

本查核報告書僅供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事務所地址：

電話：

查核簽證日期：民國○○○年○○月○○日

(本範例僅供參考)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資本額變動表(範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變動表

設立基準日：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與本次資本額<br>變動有關科目 | 資產         |      | 負債及(業主)權益  |      |
|------------------|------------|------|------------|------|
|                  | 增加金額       | 減少金額 | 增加金額       | 減少金額 |
| 銀行存款             | 10,000,000 |      |            |      |
| 股本               |            |      | 10,000,000 |      |

(註1：本表係表達本次資本額變動有關科目最終結果，與本次資本額變動無關之科目不用記載)

(註2：股款如已動用，無須於本表表達。惟應另檢附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註3：本表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本範例僅供參考，公司應依實際資本變動情形編製及備註說明)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 股東姓名 | 股款繳納情形  |              | 股款送存銀行情形 |                          |         |              |
|------|---------|--------------|----------|--------------------------|---------|--------------|
|      | 繳納日期    | 金額           | 銀行名稱     | 存款種類及帳號                  | 日期      | 金額           |
| 李俊忠  | 95.1.25 | 2,500,000 元  | 台北銀行     | 活期存款<br>001-001-186186-5 | 95.1.25 | 2,500,000 元  |
| 陳國泰  | 95.1.25 | 2,500,000 元  | 台北銀行     | 活期存款<br>001-001-186186-5 | 95.1.25 | 2,500,000 元  |
| 盛隆洲  | 95.1.25 | 2,500,000 元  | 台北銀行     | 活期存款<br>001-001-186186-5 | 95.1.25 | 2,500,000 元  |
| 陳柏台  | 95.1.25 | 2,500,000 元  | 台北銀行     | 活期存款<br>001-001-186186-5 | 95.1.25 | 2,500,000 元  |
| 合計   |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

(請加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編號：

自取

郵寄

|                |                                                                                                        |       |              |  |       |
|----------------|--------------------------------------------------------------------------------------------------------|-------|--------------|--|-------|
| 申請項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所營事業變更 |       |              |  |       |
| 申 請 人          |                                                                                                        |       | 代 理 人        |  |       |
|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李俊忠                                                                                                    | 簽名或蓋章 | 姓 名          |  |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   | A12345678                                                                                              |       | 證書編號         |  |       |
| 聯絡電話           | 22221111#123                                                                                           |       | 聯絡電話         |  |       |
| 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    | 台北市福州街 1234 號                                                                                          |       | 事務所所在地       |  |       |
| 原公司名稱(新設立免填)   |                                                                                                        |       | 統一編號         |  |       |
| 簡訊通知回覆電話       |                                                                                                        |       | (不接受簡訊通知者免填) |  |       |

| 項次 | 預 查 之 公 司 名 稱 |
|----|---------------|
| 1  | 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信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信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  |               |
| 5  |               |

| 項次 | 營業項目代碼  | 所 營 事 業 ( 應 分 項 列 打 ) |
|----|---------|-----------------------|
| 1  | I101061 | 工程技術顧問業               |
| 2  |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備註：**

1.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算，其保留期限為 6 個月。但銀行、保險及期貨業務、證券金融、票據金融、有線電視之設立預查案件，其保留期限為 1 年。
2. 本預查申請案之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3.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